

贵州大学化学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程序

按照《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开展 2019 年增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黔学位办〔2019〕2 号文）要求，针对我校化学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经相关部门讨论，形成如下审核程序：

一、成立审核工作领导小组 由校学位办、教务处、化学与化工学院、精细化工研究开发中心相关成员组成。

组 长：向淑文 邓朝勇

副组长：杜滨 林倩 杨松

组 员：曾湘黔 田蒙奎 薛伟

二、化学生物学专业负责人填写《2019 年增列学术学位授权专业申请表》和收集整理相关支撑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校内外专家评议组，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该专业进行审核评议，并形成了专家组评议意见。

四、2019 年 4 月 19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把通过审核的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报材料、审核程序和审核结果在本单位网站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请书、专家组审核评议意见以及专业设置批准备案文件等材料报送省学位办。